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三力礦業、大華東方礦業全部股權之補充協議

緒言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鳳砂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對價不超過36.5億元人民幣從鳳砂礦業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鳳砂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本補充協議**」)。根據本補充協議，各方確定了本次收購的最終總對價，同時本公司已經支付的誠意金用於抵扣交易總對價的第一期部分款項。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經本補充協議修訂)及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股權轉讓協議(經本補充協議修訂)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任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並批准本收購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述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辦法》，本次收購不構成該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收購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完全有效。本補充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不一致的之處，以本補充協議為准。

各方一致同意並確認，在本補充協議生效時，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生效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

緒言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鳳砂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對價不超過36.5億元人民幣從鳳砂礦業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鳳砂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本補充協議，各方確定了本次收購的最終總對價，同時本公司已經支付的誠意金用於抵扣交易總對價的第一期部分款項。

本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鳳砂礦業(作為賣方)；及

(3) 三力礦業和大華東方礦業(作為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本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最終的總對價確定為人民幣3,343,947,600元。

總對價由兩部分組成，即(i)本公司基於指定的具有評估資格的評估機構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載明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目標公司評估值，確定的轉股價為人民幣2,805,000,000元；及(ii)根據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審計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確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的股東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38,947,600元。

誠意金：

截至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已經支付全部誠意金柒億元人民幣。

經各方同意，在股權轉讓協議(經本補充協議修訂)正式生效後，賣方應將誠意金轉化為總對價的組成部分，優先抵扣本補充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的第一期部分款項。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經本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股權轉讓協議(經本補充協議修訂)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任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並批准本收購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述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辦法》，本次收購不構成該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收購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完全有效。本補充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不一致的之處，以本補充協議為准。

各方一致同意並確認，在本補充協議生效時，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生效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